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引言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信託)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第 425 章)頒布後成立，宗旨是使社會各界人士有機會攜手促進保存及保護香港的文物。

資助活動和計劃以達致信託的宗旨

2. 信託旨在透過籌辦活動和資助計劃，以達致保存及保護香港文物的宗旨，有關活動和計劃須具有下列性質：

- a) 鑑別、修復及翻新遺蹟、古物及古蹟，以及香港其他具歷史、考古學及古生物學價值的物體、遺址或結構物；
- b) 在古物、古蹟以及歷史和考古遺址或結構物所在之處提供設施，以協助公眾人士進入及欣賞該等遺址或結構物；
- c) 為具歷史價值的地點、傳統儀式及其他方面的香港文物，作視聽及文字紀錄；
- d) 出版與信託宗旨有關的書報、期刊、及製作與信託宗旨有關的紀錄帶、紀錄碟及其他物品；
- e) 舉行與信託宗旨有關的展覽及會議；
- f) 舉辦可促使公眾人士對香港文物更關注及更感興趣的教育活動；以及
- g) 舉辦可發揚信託宗旨的其他活動。

信託自 1993 年至今共資助 74 項上述各類計劃，而給予有關計劃的資助額合共約 2,200 萬元。

受託人委員會和理事會

3. 受託人委員會和理事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根據賦予權力的條例所載條文成立。

4. 受託人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管理信託資金的投資，及對有關財政事宜負責，以確保產生穩定的收入來資助信託的活動。委員會亦會就一般的政策事宜作出決定，並就如何達致信託的宗旨向理事會發出指示。委員會現任成員名單載於附件A。

5. 理事會負責執行受託人委員會的決定，以推行促進保存及保護香港文物的活動。理事會現任成員名單載於附件B。

基金管理

6. 信託基金全數來自捐款和 4,300 萬元的創始資金。自一九九二年宣布成立信託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信託收到各界熱心公益的個別人士及團體共 4,420 萬元的捐款。

信託的新計劃

衛奕信勳爵獎學金

7. 衛奕信勳爵獎學金計劃旨在邀請具有理論知識的國際考古學家來港，就本港考古所得/發現的器物進行研究，並製作以本地歷史為背景的文化對比研究。這項計劃邀請考古學家申請成為下述三類衛奕信勳爵學人：

- (a) 衛奕信勳爵傑出學人，發表重要演說；
- (b) 衛奕信勳爵研究員，在香港進行為期三個月的考古調查/研究；以及
- (c) 衛奕信勳爵研究生，在香港進行為期九個月的考古調查/研究。

信託已於本年較早時間展開這個計劃，現時共收到 12 份有關衛奕信勳爵研究員的申請書和 3 份有關衛奕信勳爵研究生的申請書，評審工作快將完成，並可望於短期內公布入選的申請人。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九月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
2005-2007 成員名單
 (1.4.2005 to 31.3.2007)

Chairman

Mr Vincent CHENG Hoi-chuen, GBS, JP 鄭海泉先生

Members

Mr John CHAN Cho-chak, GBS, JP	陳祖澤先生
Mr Patrick FUNG Yuk-bun	馮鈺斌先生
Mr Junius HO Kwan-yiu	何君堯先生
Dr Peter KWOK Viem	郭 炎博士
Mr David LUI Yin-tat	雷賢達先生
Ms Paddy LUI Wai-yu, JP	呂慧瑜女士
Mrs Gloria NG WONG Yee-man, JP	吳王依雯女士
Mr Stephen SY Chin-mong, JP	施展望先生
Ms Priscilla WONG Pui-sze, JP	王沛詩女士
Dr Philip WU Po-him, BBS, JP	伍步謙博士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or his representative (Ex Officio)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當然成員)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理事會
2005-2007 成員名單
 (1.4.2005 to 31.3.2007)

Chairman

Prof David LUNG Ping-ye, SBS, JP

龍炳頤教授

Members

Ms Brenda CHOW Kam-wah

周錦華女士

Mr Junius HO Kwan-yiu

何君堯先生

Mrs Justina LEUNG NGAI Mou-yin, JP

梁魏懋賢女士

Mr David PONG Chun-ye

龐俊怡先生

Dr TAI Tak-fung, SBS, JP

戴德豐博士

Mr Raphael TONG Tai-wai, MH

唐大威先生

Director of Architectural Services or his
representative

建築署署長或其代表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or his
representative教育統籌局局長或其代
表Deputy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3)
or his representative (Ex Officio)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或其代表(當然成員)